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1 學年度(含)以後)

## 大提琴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弦樂組)修訂(112.06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
1	大提琴 1. 三個升降記號內之大、小調音階及琶音(三個八度) 2. 練習曲一首 3. 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(一個樂章)
2	大提琴 1. 全部大、小音階、琶音(三個八度) 2. 練習曲或巴哈無伴奏任一舞曲 3. 自選曲一首:巴洛克時期或古典時期
3	大提琴 1. 雙音音階 3, 6, 8 度一升降大小調(至少兩音 1 弓) 2. 練習曲或巴哈無伴奏任一舞曲 3. 自選一首(含浪漫派之前一個樂章)
4	大提琴 1. 雙音音階 3, 6, 8 度二升降大小調(至少兩音 1 弓) 2. 練習曲或巴哈無伴奏任一舞曲 3. 自選一首(含浪漫派之前一個樂章)
5	大提琴 1. 雙音音階 3, 6, 8 度三個升降大小調(至少兩音 1 弓) 2. 巴哈無伴奏任一舞曲或演奏會作品一首 3. 自選曲一首:含現代樂派之前一個樂章
6	大提琴 1. 巴哈無伴奏任一舞曲或演奏會作品一首 2. 自選一首:含現代樂派之前一個樂章
7	大提琴 <b>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b> <b>一、期末考</b> 1. 完整樂曲一首(5~10 分鐘以上)或協奏曲一個樂章 2. 奏鳴曲一個樂章 <b>二、畢業音樂會</b>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 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。
8	大提琴 <b>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b> <b>一、期末考</b> 1. 全調音階 2. 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(全調) 3. 完整樂曲一首(含全部樂章) <b>二、畢業音樂會</b> 1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5 分鐘，未滿 45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 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。

#### 備註

1. 奏鳴曲(無伴奏奏鳴曲除外)及 1950 後作品,由主修老師決定可否視譜。
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,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,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3. 考試當日,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4. 期末考術科考,每位主修學生考試不得少於 10 分鐘。
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6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,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,以調整考試順序  
(2)如無以上情形,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7. 畢業音樂會:  
(1)為了評審評分考量,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  
(2)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,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,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,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,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8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,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,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